

金滢坤◎著

唐五代科举的世界



本书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13年度社科计划资助重点项目
“唐五代童蒙教育研究”（SZ201310028014）出版资助

唐五代科举的世界

金滢坤◎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五代科举的世界/金滢坤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309-10280-2

I. 唐… II. 金… III. ①科举制度-研究-中国-唐代
②科举制度-研究-中国-五代(907~960) IV. 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7620 号



唐五代科举的世界

金滢坤 著
责任编辑/宋文涛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2.25 字数 314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280-2/D·657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首都师范大学史学丛书

编委会

顾问：齐世荣 宁 可

主任：郝春文

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迟云飞 何 平 李华瑞 梁占军

宋 杰 徐 蓝 叶小兵

目 录

序论	1
----------	---

上编 科举考试制度新论

一、唐五代科举考试中的冒籍问题	10
二、论中晚唐五代科举考试的复核、复试及监察制度	26
三、略论中晚唐五代科举“五科”考试	41
四、敦煌本“策府”与唐初社会	49
五、试论唐代制举试策文体的演变	68
六、论唐五代科举制度与文字的关系	85
七、唐代太常第考论	99
八、《登科记考》再补正	107

下编 科举与社会变迁管窥

一、唐五代科举制度对童蒙教育的影响	120
二、中晚唐五代科举与清望官的关系	144
三、中晚唐铨选制度变化与科举及第入幕的关系	160
四、中晚唐及第举人入幕的若干问题	174
五、中晚唐五代座主门生与科场风气	192
六、论唐五代科举对婚姻观念的影响	206
七、中晚唐制举试策与士大夫的社会意识	218

八、中晚唐制举对策与政局变化	240
九、中晚唐五代科举与社会阶层的变迁	258
附录 《俄藏敦煌文献》中的西夏科举“论”稿考	303
本书参考文献	324
后记	351

序 论

科举考试是隋唐继承汉魏以来的察举制度发展而来、通过分科考试选拔官员的一项重要选举制度。唐代科举考试,大体分为府试和省试两级,府试由地方长官派人负责统一考试,考生可以自由报考,合格者贡送中央参加省试;省试由中央派专人负责命题、主考,分科进行统一考试,考试标准采用以考试成绩与时誉相结合的方式。随着时代的变迁,唐以后的历代政府为了不断追求科举考试的公平与公正,逐步建立贡院等设施,完善考试场所,实行了锁院、权知贡举、考官与监官分离等诸多措施,不断完善对考官和考试机构的监督机制;并通过实行密封、誊卷等举措,防范举子的作弊行为,从而不断地改革和完善科举考试制度的公平与公正性。然而科举考试竞争日渐的激烈,迫使当政者不断加强对科举考试公平与公正性的探索、强化规范举人答题和严格考官评判标准,“八股文”的出现正是适应了科举考试形式上的公平、公正,但禁锢了士人的思想,使科举考试最终走上了末路。

唐代科举制度实行之初,科目设置分常举、制举和吏部科目选三大类,科目众多,基本满足了选拔各类人才的需要。其考试内容不仅涉及“九经”等儒家重要经典和“三史”等史籍,且及《道德经》等道家经典,内涵非常广泛,充分显示了唐朝廷海纳百川的气魄。宋代以后,科举考试一方面逐渐走向了合并科目、崇重进士一科的道路;另一方面,进士科考试的内容也由以儒家经典“九经”为主,兼习《道德经》等道家经典较为广博的知识体系,逐渐狭窄到只考儒家经典中的“四书”、“五经”的范围,特别是元代以后,进士科考试出题限定在“四书”之内,明代进士科考试又以“八股文”限定了考试文体,这无形中限制了考生的知识范围和视野,助长了考生注重背诵经书、范文的风气,从而缺乏思辨、创新能力。科举考试从此走上了知识狭窄、思想僵化、形式呆板的道路,这与唐朝科举考试制度初设时类型多样、科目众多、

不拘一格选拔人才的初衷完全背离,这是唐人所始料未及的。随着中国古代帝国晚期思想意识形态的日渐保守,科举考试也由起初的开放性、多样性,日趋保守、单一,缺乏生机,在中国近代化的过程中,没能及时与现代科学知识体系结合起来,最终走到了尽头。1905年科举正式停废,它前后经历了一千三百年之久,完成了历史使命。

围绕科举的停废,在近代中国革命过程中,维新运动、洋务运动都将废科举作为复兴中国的首要任务,但科举停废并没有直接带来国民的觉醒和国家的富强。此后,致力于中国旧民主义和新民主义革命的政党和人士多盲目地将明清帝国的衰落、近代的割地赔款、科技文化的落后都归结于科举考试,乃至今天在多数人眼里科举考试仍然是落后和禁锢思想的代名词。殊不知科举考试传入欧美,正当中国废科情绪高涨的时候,它却被欧美主要国家所借鉴,成为现代文官制度根基^①。科举考试的观念和制度被视为中国人对世界文明的最大贡献,中国也因此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发明官僚体制的民族^②,但长期以来,科举制度的研究得不到国内学者的足够重视。

任何制度的存在都有其合理性和缺陷,隋唐时期是科举考试的创立和发展阶段,充分显示了科举考试的合理性和积极因素。相比较之下,唐代科举考试有更多的优点和合理性,值得我们思考。随着大一统隋帝国的出现,皇权得到空前的巩固,为门阀士族服务的九品中正制已经不能适应中央集权国家的需要,建立一种新的选举制度,将选举权收归中央就成为必然。隋文帝在将地方官吏的选举权收归中央的同时,还创建了一个新的选举制度来取代“以族取人”的九品中正制即察举制度,彻底收归中央对各级官员的直接任免权。这一选举制度的转变,必须避免察举制唯门资是选、旨在维护士族利益的弊端,充分发挥察举制下试策考试的公平竞争因素,打破门第界限,确立“以文取人”即按贤能取人的原则,抑制士族门阀势力,奖拔庶族和

① 参阅 Seu-yuTeng: Chinese Influence on the Western Examination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No. 7(1943), pp. 267-312; 该文汉译本《中国考试制度西传考》,收入邓嗣禹《中国考试制度史》,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第293—345页;任爽、石庆环《科举制度与公务员制度——中西官僚、政治比较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12页。

② 参考[美]李弘祺《中国科举考试及其近代解释五论》,收入刘海峰主编《科举制的终结与科举学的兴起》,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页。

平民俊贤进入官僚体系,从而扩大统治阶层,巩固中央集权的皇权。科举制度遂“构成了士人加入帝国政府的制度化渠道”^①。因此,“从深层意义上看,科举制不但具有打破门阀政治、提高官员素质的作用,而且具有促进社会阶层变动与使社会发展趋向均质的重要意义”^②。科举制度的创立有力地冲击了魏晋以来的官僚贵族政治,彻底瓦解了地方世族势力。科举取士最终成为帝国最为重要的选官途径,基本上打破了“以族取人”、门荫入仕的观念,从而成为中国古代影响人类发展最深远的典章制度之一。科举考试对唐五代的选举制度、官僚结构、社会教育、社会阶层的流动、婚姻观念等产生了深刻影响,可以说它开创了一个新时代,也是中国古代政治民主化的一个开端,科举成为沟通皇帝与官民的重要纽带,它不断地更新官僚队伍,对防止官员腐败、抑制特权阶层产生了很大作用。

20世纪50年代初,钱穆先生在总结“中国历代政治得失”时,把考试和选举范围看作仅次于政府组织范围的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最为重要的一项,认为它理应受到关注^③。70年代以来,伴随着中国高考制度的恢复,科举考试逐渐受到学界的重视,刘海峰先生率先提出了“科举学”概念^④,呼吁成立专门的科举学会,重视对科举的研究。2005年9月2日,正值科举停废百年之际,在刘海峰、张希清、李弘祺等国内外学者共同努力下,“科举制与科举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厦门大学举行,这为科举学会的产生打下了基础^⑤,至2009年炎黄学会科举专业委员会成立,标志着科举学研究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关于唐五代科举的研究,经过刘海峰、吴宗国、傅璇琮、高明士等学者的耕耘,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⑥。其主要成果集中在科举考试,以

① 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页。

② 韩昇《科举制与唐代社会阶层的变迁》,《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第24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4—5页。

④ 详见刘海峰《“科举学”的世纪回顾》,《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第15—23、25页。

⑤ 详见刘海峰《百年之际论科举》,收入其《科举制的终结与科举学的兴起》,第1—2页。

⑥ 关于唐代科举研究的学术综述,详见金滢坤《中晚唐五代科举与社会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2页;胡戟等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8—116页。

及科举与选官、教育、文学等方面的研究,仅有毛汉光等少数学者从科举与社会阶层的角度进行了系列研究^①,颇有创建。受毛先生用社会学和计量学方法研究唐代科举的影响,笔者在撰写博士论文《中晚唐五代科举与社会变迁》时就借鉴了其相关研究方法和观点,后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随后,笔者从社会变迁的角度审视唐五代科举考试,具体从科举考试与铨选、婚姻、社会阶层变迁,以及士大夫的社会意识等角度发表系列文章,来剖析科举考试内容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以及科举考试对社会变迁的影响。

本书择取近十年来,笔者发表的有关唐五代科举的十八篇文章,汇辑成册。所收论文多保留发表时的原貌,不做大的改动,对以前的错讹和不妥之处稍作修订,已发表文章中的统计数据,均以拙著《中晚唐五代科举与社会变迁》中相关的最新统计数据为准。本书收录文章篇目较杂,范围较广,重点针对唐五代科举考试研究中学界容易忽视的问题展开讨论,突出问题意识。因此,笔者借用“世界”一词,来体现本书所涵盖的科举研究的诸多方面,且为之取名“唐五代科举的世界”。

本书分上下两编,上编八章,围绕科举考试制度的完善与内容变革展开讨论;下编九章,主要探讨科举对社会变迁影响的方方面面。上编主要围绕考试内容变革和建立公平机制展开探讨,附带“太常第”、“五科”考试等具体问题的讨论。《唐五代科举考试中的冒籍问题》^②、《论中晚唐五代科举考试

^① 毛汉光著作:《唐代统治阶层社会变动》(台北:台湾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高级研究生论文,1968年)、《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毛汉光论文:《唐代大士族的进士第》(收入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中研院成立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第二辑《人文社会科学》,台北:中研院发行,1978年,第593—614页)、《科举前后(公元600年干300)清要官型态之比较研究》(收入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发行,1981年,第379—404页)、《中古官僚选制与士族权力的转变——任官标准之观察》(收入许倬云、毛汉光、刘翠溶主编《第二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汉学研究资料及服务中心,1983年,第57—88页)、《中古山东大族著房之研究——唐代禁婚家与氏族谱》(收入《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4本第3分,1983年,第19—62页)、《唐代荫任之研究》(收入《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5本第3分,1984年,第459—542页)、《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北魏高祖至唐中宗神龙年间五姓著房之婚姻关系》(《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4分,1985年,第619—698页)、《唐代统治阶层下降变动之研究》(《国家科学委员会研究汇刊》(人文社会科学)第3卷第1期,1993年,第1—12页)。

^② 《科举学论丛》第1辑,2007年,第34—41页。

的复核、复试及监察制度》两篇文章^①，主要围绕科举府试和省试中的冒籍问题，对府试和省试中的复核、复试及监察制度的建立与规范进行了探讨，重在说明唐代不断地改进和完善科举考试制度，针对考试中冒籍、请托等舞弊行为采取了积极举措，进行防范。唐五代科举考试的公平性，还体现在科目设置和考试内容、评判标准的公平与否。《略论中晚唐科举考试中的“五科”考试》一文^②，首次注意到明经类科目中“五科”的特殊性，和“五科”考试的共性，及其产生的时代背景，以此说明唐五代科举考试的多样性和灵活应变能力，突显出科举考试不拘一格取人的优点。《敦煌本“策府”与唐初社会——国图藏敦煌本“策府”研究的重视》一文^③，则详细考定了敦煌文献中发现的唐初进士“策府”，并对进士考试的时务策中所反映的唐初社会进行分析，目的在于尝试研究进士对策所反映的社会时代特点，试图引起学界对科举考试的策问与对策研究的重视。《试论唐代制举试策文体的演变》一文^④，从制举试策的内容着手，分析制举试策的文体演变过程，勾勒了不同时代制举试策文体明显的结构程式变化过程，并探讨了这一变化与时代的关系。《论唐五代科举制度与文字的关系》^⑤是从科举考试的需要、科举促进籍籍整理的作用等角度，讨论了科举考试对唐五代文字规范和楷正的重要作用，目的是说明科举考试对典籍整理、文字规范都有极大影响，而且相关的研究尚待进一步加强。此外，《唐代太常第考论》^⑥、《〈登科记考〉再补正》两文^⑦，则是对科举考试中“太常第”等特殊含义及登第人名进行了考定和补充。

下编主要围绕科举对童蒙教育、清望官选举、铨选制度、入幕、婚姻观念以及藩镇割据、党争等政局变化的影响，来考察科举与社会变迁的关系。

①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第30—35页。

②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第40—43页。

③ 《文献》2013年第1期，第84—98页。

④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第17—26页；《魏晋南北朝隋唐史》2012年第1期，第49—58页。

⑤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第21—28页；《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07年第5期，第135页。

⑥ 《首都师范大学史学研究》第2辑，2004年，第171—180页。

⑦ 《晋阳学刊》2008年第3期，第85—89页。

《唐五代科举制度对童蒙教育的影响》一文^①，以科举对童蒙教育的影响为例说明科举对唐五代教育的巨大影响。随着科举制度的全面实行，唐朝建立以馆学为主导的官学教育体系，主要为科举考试培养和输送生员，面向青少年，而在童蒙教育问题上处于缺失状态，这就为唐代私学的发展提供了空间，私学补充了儿童教育的不足。唐代童子科的设置为童子入仕开辟了捷径，助涨了士大夫对童蒙教育的重视，希望子弟及早成才的心理非常普遍，对唐代童蒙教育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对儿童教育和发展也产生了不少负面影响。唐代科举制度的发展，极大刺激了童蒙教育的发展，蒙书的编纂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态势。童蒙教育势必要适应科举考试的要求，这就决定了童蒙教学为科举服务的宗旨；随着中晚唐五代科举考试标准不断的调整，童蒙教育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唐代童蒙教育不仅在蒙书编撰方面较之前代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而且出现了寺学、社学、书院等新的教学形式和实体机构，使私学教育对象由主要面向士族、宗族子弟的家学，开始转向面向社会子弟的乡学、寺学、社学、书院等各类形式的私学，社会化、开放性的倾向日益提高。本文系笔者主持的2013年度北京市教委社科计划重点项目“唐五代童蒙教育研究”的一个前期成果，有关这一选题的研究将会进一步展开。科举对唐代铨选制度影响最大。本书以《中晚唐五代科举与清望官的关系》^②、《中晚唐铨选制度变化与科举及第入幕的关系》^③、《中晚唐及第举人入幕的若干问题》^④三篇，集中探讨了中晚唐科举对宰相等清望官和及第举人入幕影响的问题，科举不仅改变了中晚唐宰相选任的标准，也改变了方镇选择幕僚的标准，进士出身逐渐成为中央和方镇选拔上至卿相，下至幕僚、县佐的第一出身，对整个社会选举标准产生了极大影响，从而动摇了魏晋以来的门第观念和选贤观念。正因为科举对选举的深刻影响，进士出身，“位极人臣，常十有二三，登显列十有六七”，在社会上影响极大。科举出身者往往借助座主、门生关系，相互朋党，成为中晚唐官场上的一个

①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第16—28页。

② 《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1期，第81—87页。

③ 《人文杂志》2002年第4期，第110—116页。

④ 《学术月刊》2008年第1期，第126—133页。

特殊现象,《中晚唐五代座主门生与科场风气》一文^①,便是阐述这一问题的产生和演变过程。仕宦和婚姻是中国中古社会士大夫最为重要的两件大事^②,科举在影响唐代选举观念的同时,也影响到了婚姻观念的转变。《论唐五代科举对婚姻观念的影响》一文^③,主要解决了科举如何导致了选举观念的转变,选举观念的转变影响了选婿观念的转变,集中体现在科举考试中榜下裔婿和榜前择婿风气的形成。科名成为世人裔婿的重要标准,动摇了门第观念,打破了士大夫以娶“五姓女”为荣的束缚,从根本上促进了社会阶层的升沉流动。本编还选取《中晚唐制举对策与政局变化——以藩镇问题为中心》一文为例^④,围绕着削藩问题,重点从中晚唐制举对策中对虚张军籍、销兵、削藩等问题提出的对策,结合传世典籍记载的相关事迹进行比较和探讨,分析这些对策产生的时代背景,剖析举子方略的可行性及其社会影响。这也是笔者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唐代制举考试与社会变迁研究”的前期成果之一,并已获得国家社科基金支持。本选题旨在说明唐代实行了两百多年的制举考试留下了大量制举对策的名篇,其内容涉及赋税、田制、兵制、选举、朝政、藩镇、君民关系等唐代社会的方方面面,无疑是研究唐代制举考试与政局变化以及社会变迁的一个丰富矿藏,亟待发掘、研究。然而,目前学界对制举对策中涵盖唐代政局变化与社会变迁内容的研究尚处在起步阶段,多数研究仍然停留在认为唐代制举对策是空泛之谈,没有太大史料价值的陈旧观念上。因此,学界有必要重新审视唐代制举考试,充分利用举人对策中评论时政、经济、文化、选举、军事等问题的第一手史料,将制举对策与政局变化、社会变迁联系起来,对相关问题展开深入研究,探讨制举考试与社会变迁的关系,还原相关历史的原貌,开启唐代制举考试研究的新热点。《中晚唐制举试策与士大夫的社会意识——以“子大夫”的社会意识为中心》一文^⑤,则从宏观角度探讨唐代制举考试如何促进了

① 《教育与考试》2008年第6期,第39—47页。

② 参阅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0、74页。

③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100—107页。

④ 《学术月刊》2012年第7期,第138—147页;《魏晋南北朝隋唐史》2012年第6期,第58—68页。

⑤ 《学术月刊》2010年第12期,第129—140页。

以“子大夫”为代表的士大夫阶层社会群体意识和责任感的形成；重在讨论中晚唐士大夫阶层在制举对策中提出的“天下者，为天下之天下”观念形成的原因，并分析其与宋代士大夫崇尚的“为与士大夫治天下”观念的相互联系与时代变迁，从而以制举对策的角度来观察在唐宋社会变迁的大前提下士大夫阶层在社会意识和责任方面的变化。最后，选用《中晚唐五代科举与社会阶层的变迁》一文，则在探讨科举对士人的仕宦、经济特权的影响基础上，观察科举与社会阶层升沉的关系，分析科举对士族向城市迁徙的影响，并以七姓十七家大士族为例，探讨科举对大士族的升沉变化的作用，从而勾勒了科举对中晚唐五代社会阶层变迁影响的基本情况。在这一转变过程中，中古社会完成了士族向城市的转移及士族的官僚化，实现了贵族官僚政治向官僚政治的转变，从此武断乡曲的士族社会退出了中国的历史舞台。

此外，本书还增入一个附录，所收《〈俄藏敦煌文献〉中的西夏科举“论”稿考简论——唐宋西夏的科举试论》一文^①，则是通过对混入俄藏敦煌文献中的一则黑水城西夏科举考试的“论”稿进行考辨，论证了唐五代科举考试中没有实行试“论”的确切记载，有关唐代进士科省试试论的记载尚难认定。虽然此篇涉及讨论唐代科举考试中是否有试“论”的问题，但其本身为西夏科举考试的“论”稿，故作为附录附在书后。考虑到本件“论”稿为证明西夏实行科举考试的实物，弥足珍贵，希望能抛砖引玉，引起同道之人的重视。

本书揭取笔者一些已经完成的研究成果，也选取了正在研究的科研项目的前期成果，意在总结一下自己近年来阶段性工作，同时介绍一下目前正在关注的新问题，以期有更多的学者关注这些问题，共同解决相关难题，推动相关领域研究深入进行。至于书中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以期共同推进唐五代科举研究的进步。

^① 《敦煌写本研究年报》第4号，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10年，第101—118页。

上编 科举考试制度新论

一、唐五代科举考试中的冒籍问题

——兼论唐五代科举考试中的取解制度变迁

近年来随着中国区域经济水平差距的加大,公民接受教育的程度差距也在不断增大,因此,在每年的高考前后,传媒界都会出现有关高考移民问题的话题。其实,早在唐代科举制度实行不久,就出现了通过寄应、冒籍等形式到他州取解的现象,就如同今天的高考移民现象。因此,研究中国科举制度早期出现的寄应、冒籍取解现象,对分析当今社会出现高考移民现象的原因并解决该问题,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关于唐五代冒籍行为很少有人关注,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①、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等少数论著中^②,对唐代举子取解不本本贯的现象略有论述,程民生《论宋代科举户籍制》一文也提及唐代科举户籍问题,未谈及科举冒籍问题^③。本章将在上述前贤的研究基础之上,对唐代举子冒籍取解的问题进行探讨。

(一) 唐五代冒籍取解的出现

唐代举子取解大致分为两类:一是地方县举子通过府州县府试之后,由府州给举子发放解,举子持解随物入贡,参加来年尚书省的省试;二是在国子监、弘文馆等中央馆学的学生,由馆学组织考试,合格者予以解送,参加来年尚书省的省试^④。唐初由于科举制度初设,科举出身者在入仕中尚未取得明显的优势,行卷和荐举之风尚未形成。因此,省试相对公平,还未出现省

① 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4—57页。

②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9—44页。

③ 程民生《论宋代科举户籍制》,《文史哲》2002年第6期,第108—113页。

④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59页。

试登第人数与举子发解来源的府州在区域上的比例明显失衡,州县举人到他州冒籍取解的现象很少见。

随着科举制度的进一步发展,省试登第人数与发解诸州的比例逐渐失衡,举子为了增加登第的机会,便附籍他州,参加取解考试。天授三年(692),左补阙薛谦光曾云:“今夫举人,询于乡闾,归于里正而已。虽迹亏名教,罪加刑典,或冒籍窃资,邀勋盗级,假其贿赂,即为无犯乡闾。”^①稍后至景云中,州县乡里举人举子寄应他州取解现象开始增多,中央省试对举子的户籍核查也较为宽松。如《唐摭言》卷一《乡贡》云:“景龙元年,李钦让称定州乡贡附学。尔来乡贡渐广,率多寄应者,故不甄别于榜中。”^②其实,像李钦让由定州乡贡,而附太学应举的现象,实际上就是一种冒籍行为。究其原因,两监出身的举人省试机会较大,世人较看重两监出身。因此,“开元已前,进士不由两监者,深以为耻”^③。于是,随着举子寄应两监现象的日渐增多,礼部省试也逐步放宽对举子在本贯取解的限制,以致冒籍应举现象愈演愈烈,在开元、天宝年间更为常见。如大诗人王维,就没参加本贯蒲州的取解考试,而是前往长安,以诗名游历权贵之间,希望取得京兆解^④。王维“尤为岐王之所眷重”,但不巧有进士张九皋声名籍甚,出入公主之门,公主牒京兆试官,令以张九皋为解头。王维自然不甘人下,于是求助于岐王,岐王指点其扮为伶人,特意向公主展示演奏琵琶的才艺,终于博得公主的赏识,公主遂令京兆府试官以王维为解头^⑤。这则故事虽未提及冒籍问题,但根据唐代科举考试规定,举人必须由本贯州府向尚书省解送,并要交纳解状。王维不由本贯而由京兆府解送,显然就是冒籍取解行为。

其实,举子王维的冒籍行为已经干扰了正常的取解制度,因此,礼部贡院专门出台法规,试图禁止府州乡贡中的冒籍行为。在礼部贡院奏请下,开

① [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一七《选举典五》,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10页。

② [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卷一《乡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8页。

③ 《唐摭言》卷一《两监》,第5页。

④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九〇《文苑传·王维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051—5052页。

⑤ [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一七九《贡举二·王维》引《集异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331—1332页。